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简易程序是相对普通程序而言，是指基层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在审理**简单**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1. 简化起诉的方式，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2. 简化**受理**案件的**程序**，基层法院或者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3. 简化**传唤方式**，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4. 简化审判组织，实行**独任制**；
5. 简化开庭审理的程序，无须事前通知、公告，也无须遵循普通程序规定的审理阶段；
6. 缩短审结案件的期限。

【注意】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审理期限到期后，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但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 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

按照规定，只有**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第一审案件。

【注意】派出法庭，是指法院依法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临时组织的审判组织以及固定的法庭。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简易程序适用于基层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注意1】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

【注意2】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

【注意3】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禁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

-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 发回重审的;
-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四）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转换

1.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2.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简易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均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B.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书面起诉，也可以口头起诉

C.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当即开庭审理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不按法定顺序进行

E.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3个月内审结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答案：BDE

解析：本题考查简易程序。

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但对法律明确排除在简易程序之外的案件，当事人的约定法院不予准许。选项A错误。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选项C错误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二审程序（★）

（一）上诉的提起

1. 期限

（1）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递交上诉状

(1)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的工作

(1)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2)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5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诉讼地位

(1) 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起上诉的，均列为上诉人。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①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②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③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1. 审查、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原则上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3. 调解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2)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5. 审限

(1)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2)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四、审判监督程序（★）

1. 当事人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请再审的主体必须是原审中的当事人。

②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且准予申请再审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如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③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当事人申请再审一般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特殊情形依法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再审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④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情形。

⑤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再审。

⑥不属于法律规定不能申请再审案件。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法院决定再审

- ①本院自行启动再审
- ②上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启动再审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检察院民事抗诉提起的再审

①抗诉的途径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法定抗诉情形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②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谢谢 观看

THANK YOU